

## 桃園市大同國小 112 學年度班際跳繩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增進學生體適能，提倡學生運動風氣，提昇跳繩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各班級任導師、各裁判人員。

四、舉辦時間：1. 六年級：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

2. 一至五年級：1123 年 6 月 25 日(二.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六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一至六年級各班學生全部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制度與規則：

1. 採用本校自訂之比賽規則。

2. 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參加。

3. 比賽方式：

(1) 比賽時間為每人計時 1 分鐘，原地一跳一迴旋計次，失敗可以繼續跳，次數連續累加（失敗的那一次不予計算）。

(2) 按照號碼輪流方式。

(3) 學生等待裁判口令再跳，各組裁判判定次數，登記於記錄紙上。

(4) 每生跳完後，等裁判口令下場，再換下一組上場比賽。

(5) 團體組：計算各班總次數成績，再除以班級參加人數，依平均每人跳繩次數（全班總次數/參賽人數）高低判定名次。

(6) 個人組：取各學年全部參賽者次數最高的前 6 名，若有成績相同時，則加賽 30 秒，次數較高者獲勝。

4. 競賽程序：

(1) 各班選手依座號順序，7 人一排。

(2) 各班整隊就位，上場比賽。

(3) 流程：裁判喊：清點人數>○年○班第一組選手就比賽定位>1 分鐘計時開始>時間到>登記次數>第二組排選手就比賽定位>1 分鐘計時開始>時間到>登記次數>第三組選手就比賽定位>……

八、順序抽籤：由年級各班派代表抽籤決定順序。

九、獎勵：1. 團體獎(以班為單位)：

各學年第一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及每位同學大同幣 70 點。

各學年第二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及每位同學大同幣 50 點。

各學年第三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及每位同學大同幣 30 點。

2. 個人獎：

各學年個人組第一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及大同幣 70 點。

各學年個人組第二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及大同幣 60 點。

各學年個人組第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及大同幣 50 點。

各學年個人組第四~六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及大同幣 40 點。

十、申訴：各班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，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  
但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凡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，不聽裁判之指揮、糾正，則取消該生之成績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體育組 陳長忠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楊皓辰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王文欣

校長：

大同國民小學 梁寶丹 校長